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7执恢192号

申请执行人关毅，

被执行人王文杰，

被执行人李理，

申请执行人关毅与被执行人王文杰、李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民终4494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如下义务：一、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272万元(人民币，下同)；二、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其中以本金272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从2017年8月1日起计算至被执行人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三、两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两被执行人承担案件受理费14000元及保全费4567元；五、两被执行人承担本案执行费。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19)粤0307执1270号，因案外人李鸣以其对上述房产享有16.18%的份额为由提出执行异议，故本院再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案外人异议之诉已被驳回全部诉讼请求，本院决定恢复执行，案号为(2020)粤0307执恢192号。

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17年9月14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理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锦绣花园观海阁21C房产(不动产证号4000595901)，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李理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理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锦绣花园观海阁 21C 房产（不动产证号 4000595901）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雄 才
审 判 员	林 俊 燕
执 行 员	刘 成 文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玲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0)粤0307执恢192号

关毅、王文杰、李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关毅与被执行人王文杰、李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已作出(2020)粤0307执恢192号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理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锦绣花园观海阁21C房产(不动产证号4000595901)。现就确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问题通知如下：

一、双方当事人可通过议价方式确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双方应自收到本通知5日内向本院以书面方式合意提交议价结果或分别提交议价意见。逾期视为拒绝议价；如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议价结果一致，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议价结果将作为本案处置该房产的参考价。

二、如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本院将以定向询价方式确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本院经于2020年5月7日向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网站(www.szpgzx.com)的“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单价为人民币50265元/m²，市场总价为人民币6050398.05元。

三、房产处置参考价一经确定，本院在拍卖房产时将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直接变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联系人：林俊燕、李玲

联系电话：0755-8453559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8号龙岗法院执行局

